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天药业”）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8,8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096,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8年7月4日；

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8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1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股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26,766	44.17%	21,298,736	51,725,502	44.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265,766	43.94%	21,186,036	51,451,802	43.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000	0.23%	112,700	273,7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53,234	55.83%	26,917,264	65,370,498	55.83%
人民币普通股	38,453,234	55.83%	26,917,264	65,370,498	55.83%
三、股份总数	68,880,000	100%	48,216,000	117,096,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7,096,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5646元。

2、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玉珍、袁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甲秀创投、张全槐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王金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18.41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71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咨询联系人：袁列萍、王伟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电话：0851-86298482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